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昂諭

電 話：04-3706122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246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52462BA0C_ATTCH5.pdf、0052462BA0C_ATTCH6.odt)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
或團體，鼓勵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培訓共有3梯次，分別於中、北、南3區辦理，各梯次
報名時間如下：

(一)第一梯次：110年5月10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4日
（星期一）。

(二)第二梯次：110年7月5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19日（星
期一）。

(三)第三梯次：110年9月13日（星期一）至110年9月27日
（星期一）。

二、報名資格：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4種身分之其中之一
者：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
上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100014437

總收文 110.04.29



1100116302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若未滿72小時，得與第一項身分時數證明合併計算。

(三)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四)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三、培訓期程及人數：每梯次30人（每梯次錄取聾人及聽人分別各占50%為原則），總計培訓90人，各梯次辦理期程及地點如下：

(一)第一梯次：110年6月26日（星期六）至110年8月14日（星期六），上課地點：中區（臺中市）。

(二)第二梯次：110年8月21日（星期六）至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課地點：北區（臺北市）。

(三)第三梯次：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課地點：南區（高雄市）。

四、檢附「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含報名表件）」1份，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陳先生，電子郵件：ccutsltlab@gmail.com。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